

課
正本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年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函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633號4樓

承辦人：王圓織

聯絡電話：04-24852934轉503或利用本局

網站(<http://www.ntact.gov.tw>)提供之

網頁電話免費服務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大屯四字第101001902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本所為宣導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舉辦101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稅+健康創意料理競賽」租稅宣導活動，請轉知貴校相關科系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貴單位鼎力協助推展租稅宣導活動，至感公紉，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活動海報、宣傳DM、活動簡章與報名表，請協助張貼並廣為宣傳。
- 二、活動簡章與報名表可至本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b52.asp>/稅務資訊/宣導資料) 下載運用。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存。

主任 張良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組長 劉光甫

代為決行

教授兼本學務處 李君



101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稅⁺健康創意料理競賽」租稅宣導 中式蔬果創意料理競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藉由辦理創意料理比賽及試吃票選活動，啟發各參賽隊伍發揮創意，製作出健康有創意之佳餚，透過活動宣導財政部各項施政成果與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民眾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觀念，並加深社會大眾對稅務之認識，提升全民誠實納稅風氣。

二、活動單位

主辦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承辦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執行單位：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廣播電台

三、參賽對象

凡就讀中部五縣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及設籍中部五縣市之民眾，對料理創作有興趣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 2 組，每隊參賽選手以 3 人為限。

四、料理內容

以健康、營養、美味之中式創意蔬果料理為料理主題，食材費用不得超過新台幣 1,200 元。

五、活動時程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1 年 9 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 決賽名單公告：101 年 9 月 30 日前
- (三) 決賽日期及地點：101 年 10 月 20 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地址：臺中市烏日區光華街 1 號）

六、比賽辦法

(一) 初賽及報名方式

1. 參賽者須依規定填妥完整報名資料，以中式蔬果料理為主製作食譜，並將完成作品拍照，製作成 PPT 電子檔光碟〈含作品名稱、食材、調味料、份量、製作方法、創意由來、成本計算及成品照片〉，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廣播

電台【稅+健康創意料理】徵選小組收〈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2 段 760 號〉。

2. 由專業人士擔任評審，依公平及公正原則以書面評選方式，各組評選出 12 隊進入分組決賽，101 年 9 月 30 日前公佈決賽入選名單於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網頁（www.ntact.gov.tw/b52.asp），並於決賽前通知入選隊伍。
3. 參賽詳情及報名書表請至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網頁下載，活動洽詢專線 04-24873103 轉 12 吳小姐。

（二）決賽

1. 參賽選手須於當日賽前說明開始前（即 13 時 45 分）完成報到手續，進行賽前準備及材料檢查。超過該場比賽開始時間（學生組為 14 時、社會組為 15 時）未到者，視同棄權。
2. 每組競賽時間為 1 小時，參賽選手須於規定時間內〈含料理完成後，桌面及器具歸位等清理時間〉，完成初賽時所提之創意健康料理 1 道 15 人份，並分裝成 3 小盤（每盤 1 人份）供評審評分，另裝 1 盤為 12 人份供展示及民眾試吃。
3. 參賽者請自行準備食材，食材總採購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0 元，金額超過者視為資格不符，並不得事先準備半成品。
4. 現場提供每隊參賽隊伍單口快速爐、瓦斯、炒鍋、展示用碗盤、鹽、糖、醬油、醋等各乙組（所提供設備及器具不得損毀或遺失），其餘器具、碗盤及調味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備用。
5. 比賽所用之菜餚說明卡，由主辦單位準備。參賽者須事先提供比賽菜餚名稱（含簡介），供製作兩份菜餚說明卡作為供展示與評審之用。
6. 提供入選決賽隊伍食材補助費每隊新臺幣 400 元，決賽當日未依規定時間出席參加比賽之隊伍，視同放棄食材補助費新臺幣 400 元整。
7. 在比賽進行中，不得出現任何暗示參賽者代表單位的標誌，包括個人制服、器皿用具、桌面佈置裝飾等。所有餐具、桌面佈置或其他器具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概不負責。

七、評分標準

邀請餐飲業及學界之公正人士擔任評審，評分標準內容包括刀工、取量、火候、調味、觀感、清潔及衛生。

八、獎勵辦法

- (一) 決賽當天公佈比賽結果及頒獎，每組錄取冠軍、亞軍、季軍各 1 隊及佳作各 5 隊。
 - 冠軍 1 隊，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狀。
 - 亞軍 1 隊，獎金新臺幣 4,000 元整及獎狀。
 - 季軍 1 隊，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及獎狀。
 - 佳作 5 隊，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及獎狀。
- (二) 入選決賽未得獎之隊伍，每人均致贈宣導品 1 份，以茲鼓勵。

九、競賽注意事項

- (一) 本次比賽之入選決賽或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編修運用於宣傳、發表、出版、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成冊等權利，不另致酬。
- (二) 參加本競賽者應保證其所提供之作品內容均符合現行法令，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三) 已繳交的作品恕不退回，請自行備份。
- (四) 決賽比賽當日選手若有任何問題，該場評審委員具有絕對裁判權。
- (五) 主辦單位保有比賽中所使用的烹飪方式及錄影，拍照之相關權利。參賽者應同意參賽作品的錄影、照相、版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
- (六) 參賽者所攜帶之器具與個人財物，請參賽者自行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或毀損概不負責。
- (七)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取消與暫停本活動權利，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改並公布於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網頁。

101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稅⁺健康創意料理競賽」租稅宣導 中式蔬果創意料理報名表

參賽組別	☐ 學生組 ☐ 社會組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隊名		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若為團體報名,請自行推派1人為代表)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 ☐		
隊 員	(1)姓名_____ ; 身分證字號_____ ; 電話_____		
	(2)姓名_____ ; 身分證字號_____ ; 電話_____		
☐ 我已詳閱活動簡章內容並同意所有參賽規則			
參賽選手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備註：請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前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參賽作品食譜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電子檔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 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0 號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廣播電台「稅+健康創意料理競賽」徵選小組收。請於送件後，務必來電確認已完成報名作業 TEL：(04)2487-3103 分機 12 吳小姐，以維護您參賽的權益。

101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稅⁺健康創意料理競賽」租稅宣導活動

中式蔬果創意料理食譜表

參賽隊名：

作品名稱：

份量:15 人份

預估總成本新臺幣

元（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0 元）

食 材								
名稱	數量	單位	名稱	數量	單位	名稱	數量	單位
調味料								
名稱	數量	單位	名稱	數量	單位	名稱	數量	單位
製作過程						創作理念		
成品照片（份量為 人份）								

☐我已詳閱活動簡章內容並同意所有參賽規則。

（食譜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頁）

101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稅⁺健康創意料理競賽」租稅宣導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 101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稅⁺健康創意料理競賽」租稅宣導活動之作品照片及食譜，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將創作作品照片及食譜以適當方法重製，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
2. 參賽料理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3. 入選決賽及得獎料理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授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本人之料理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狀。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6.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此 致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簽名、蓋章，未填寫者不予評選)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